

· 语言文学 ·

论明代辨体类总集对《文章正宗》四部文体分类法的继承与创新

——以《文章辨体》《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三书为中心

肖锋 费风铃

中国传媒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24

摘要:过去对《文章正宗》四部文体分类法的影响研究主要集中在储欣、姚鼐、吴曾祺、李兆洛、曾国藩等编选的以“归类”为旨归的总集上,以突出其在文体分类上执简驭繁的功效。《文章辨体》等辨体类总集尽管在传统的文体分类上采取的是“每体自为一类”的方式,然细考其文类编排仍可见真氏四部分类之流风。将明代辨体类总集与此四部分类法结合起来考察有助于识别文类内涵的变迁,对客观评估真氏四部分类法乃至建构古代文章学的分类方式亦有所裨益。

关键词:《文章正宗》;四部分类;《文章辨体》;《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24)03-0084-09

doi:10.12189/j.issn.1672-8505.2024.03.007

On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s Comprehensive Works on Distinguishing Styles in Relation to the Four-part Literary Classification of *Authentic Article*

—A Study Focused on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Writing*, *Clear Distinction of Literary Styles*, and *Selected Works on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Writing*

XIAO Feng FEI Feng-l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Historically,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four-part stylistic classification of *Authentic Articles* primarily focused on collections used by scholars like Chu Xin, Yao Nai, Wu Zengqi, Li Zhaolu, and Zeng Guofan. These collection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simplicity while managing complexity in stylistic classification. Works such as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Writing* although adhering to the traditional method of distinct categories for each style, reveal a trend towards the author Zhen Dexiu's four-part classification upon closer examination of their genre arrangements. Integrating this classification with the Ming Dynasty's comprehensive genre collections could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shifts in literary genre connotations. This integration is also crucial for

收稿日期:2024-01-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研究”(项目编号:21BZW054)。

第一作者:肖锋,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古代文论及文艺批评研究。

引用格式:肖锋,费风铃.论明代辨体类总集对《文章正宗》四部文体分类法的继承与创新——以《文章辨体》《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三书为中心[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3(3):84-92.

objectively assessing Zhen Dexiu's classification and potentially developing a method for classifying ancient prose.

Key words: *Authentic article*; the four style classifications;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Writing*; *Clear Distinction of Literary Styles*; *Selected Works on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Writing*

中国古代文人综合、整体性的思维方式使辨体类总集选家往往陋于切割和分类。“唯假文以辨体，非立体而选文”^[178]，徐师曾此语道破古今选家一贯的操作方式。“因文立体”的文体分类意识使得他们的分类结果更多地反映淆乱的文学现实，缺乏具有建构性和理论深度的分类创举。至真德秀《文章正宗》行世，以“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部统御天下之文，吴讷称赞“古今文辞，固无出此四类之外者”^[21]。吴讷及其后学对真氏四部分类的充分认知与着意模仿，使得他们分类辨体的成果比起其他“文选”类总集表现出相当的自觉性。

诚然，明清时期文体序列的定型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除了《文章正宗》四部分类法的继承，《文选》等经典总集传统的延续，辨体意识的明确与别集编纂方式的借鉴作用同样不可忽视。在选家编纂总集的过程中，《文选》无疑起到了前所未有的示范作用。作为我国现存的第一部文学总集，《文选》在选文范围、编纂方式、去取标准、作家偏好等诸方面基本形塑后代总集的风貌。就编纂体例而言，《文选》主要采取以体分类的方式，在文体排列上遵循“先文后笔、先源后流、先公后私、先生后死、先雅后俗”等基本规则^[3]，此规则为历代文类集所沿用，故而这些总集与《文选》一起被学者并称为“文选”类总集。在《文章辨体》“凡例”中，吴讷罗列出部分经典总集的名称：“古文类集行世者，惟梁昭明《文选》六十卷，姚铉《唐文粹》一百卷、东莱《宋文鉴》一百五十卷、西山前后《文章正宗》四十四卷、苏伯修《元文类》七十卷为备。”^[21]同为“古文类集”的《文章辨体》自然受到同类总集传统的影响，其中《文选》《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均为“文选”类总集，显示出吴讷对于这一类型总集的深入学习，其后《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亦是如此。

辨体意识在宋代就已得到充分的发展，《文章辨体》“诸儒总论作文法”部分引用宋人倪正父语曰“文章以体制为先”^[27]，其后又在“凡例”的开篇申述“文辞以体制为先”这一观点，由此可见宋代强调辨体对吴讷等“辨体”类总集的巨大影响，加之元明以来诗学领域诸如《古赋辨体》《诗源辨体》等著作带动相邻文章学领域的辨体风气，“辨体”意识在此三部总集中尤为突出。“辨体”带来“体”的高扬，这种“高扬”在表现为关注文体本体的同时，也表现为对文体所处位置（包括前后相近文类以及更大的文类系统情况）的留意。除此之外，唐宋以来别集编纂“逐渐形成以社会身份和文化身份的混融标准加以区隔的编排体例，文人别集一般以赋诗文居首，政治人物则以奏疏、诏诰、应制一类文体居前，思想家、学者则多以语录、书信居首”^[4]。别集编纂中以不同“身份”作为区别特征进行“文体分类”的方式，对总集之文体分类亦颇有启发意义。

集部传统无疑对此三部明代“辨体”类总集影响深远，其中《文选》作为现存第一部文章总集，在文类编排上依旧具有不可替代的范式意义。如果说《文选》的作用更多集中在基础性的原则、基本文类的选择上，那么三书对《文章正宗》的学习无疑更具备发展的意义。正是通过四部分类的使用，明代这些辨体类总集的文类编排从有序与无序混杂转而走向整饬与成熟。

一、“循实不循名”：文体编排中的四部分类

《文章正宗》在体例上最大的创举是建立文章的四部分类：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者执简驭繁，义例精密。吴讷在《文章辨体凡例》中认为这四大分类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古今文辞，固无出此四类之外者。”^[21]四部分类既然无懈可击，后世当亦步亦趋而不是改弦更张，但就总集留存的实际情况而言，直接继承真氏四部分类的作品少之又少，四库馆臣论《文章正宗》的影响力曰：“四五百年以来，自讲学家以外，未有尊而用之者。”^[5]馆臣从文学抒发完整人性的角度分析《文章正宗》遭到的冷遇，与真德秀同为理

学家的吴讷则从辨体角度出发,试图使这部宋代文章总集重新焕发生命力。吴讷指出真氏《文章正宗》编纂体例上的不足为“欲识体而卒难寻考”^[21],这是说四部分类之下众体并出,有碍于辨体行为的开展。吴讷一方面肯定真氏的概括能力,另一方面遗憾四部分类不能显示各体流别。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是,依旧以“文体”作为总集分类的基本单位,但在文类顺序的编排上大致以真氏四部为准。

观察《文章辨体》的文类编排可以发现,尽管吴讷没有明确列出真德秀“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部,但在文体组织编排的过程中实际遵循着真氏四部的逻辑。以四库存日本《文章辨体》为例,卷一至卷十四共涉及“古歌谣辞”“古赋”“乐府”“古诗”四种文类,同于《文章正宗》的“诗赋类”;卷十五至十八“古诗”类以下依次列“谕告”“玺书”“批答”“诏”“册”“制”“诰”“制策”,这些文体的聚合显然出自吴讷对“辞命”系统的模仿与认同;卷十九“表”至卷四十四“问对”大致可对应“议论”;卷四十五“传”至卷五十“祭文”则均主于“叙事”。

《文体明辨》“以同郡常熟吴文恪公讷所纂《文章辨体》为主而损益之”^[173],其文类编排整体并没有超出《文章辨体》的四部分类:从“古歌谣辞”到“集句诗”属于诗赋类;自“命”至“教”属于辞命类,“上书”以下至“评”多主于议论,“碑”以下至“嘏辞”多主于叙事。可以说,吴、徐二人着意辨体,文体编排遵照真氏四部并未有所突破。

三书之中,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后出,在文体分类方面也最具后来者的创新姿态。首先,他在文章学领域废除了真德秀之“诗赋”类,坚定地将其二分,体现了其人对“文章”概念新的理解。对真氏所创“议论”“叙事”二部,贺复征较为认同,自卷382“史论”至卷477“偈”偏属“议论”体,而卷478“本纪”至卷766“谒文”实为“叙事”体之集合。卷767至卷780分“杂文”“杂著”两类,收录当时尚无法明确判断从属于哪种文类的文章,此二类的设置体现了编者对于分类、辨体的辩证性思考。情况比较复杂的是原先的“辞命”类,真氏当时单独设置这一类目,目的是凸显封建君主的绝对权威。贺复征从“政治类文体”的角度出发,按照传播方向将其分为三类,依次是:“王言之体”(卷1“诏”至卷46“榜”),近似传统的辞命类;“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使用文体”(卷47“公移”至卷51“约”);“臣子告上之辞”(卷52“论谏”至卷204“连珠”)。除此之外,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还涉及许多文人学士所用文体,卷205“书”至卷380“募缘疏”等文体均属此类,反映了书信往来、知己交游、书画鉴赏、宗教活动等文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可以看到,《文章正宗》四部分类法对于三书具体的文类编排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首先,真氏对“议论”“叙事”二类的精准概括为此三部总集文类的聚合提供了重要参考。其次,贺复征尽管未选诗赋类文体,但这一行为本身就可以作为他对将“诗赋”类列入总集的一种态度而与吴、徐二人展开比较。另外,贺复征对“辞命”系统的扩容,弥补了真氏四部分类概括不够全面的问题。

综上所述,三书之文体分类虽然未表明“四部”,但均与真德秀《文章正宗》四部分类密切相关。下文将对每种分类予以专门论述,以便于说明《文章正宗》对三书文体分类造成的影响和三书对《文章正宗》四部分类的发展和改造。

三书中《文章辨体》较为简洁,《文体明辨》《文章辨体汇选》选文类均超过了一百种,如果加以一一区别,未免千头万绪、重点不明。为使论述尽可能简洁,笔者对每一部类仅就一些具有特殊研究意义的改动作出分析。

二、诗赋入集:对中国古代文章学概念的反思

前已论及,吴、徐二人尽管未在一级目录中直接列出真氏四部,但细考其文类实际隐然按的是四部分类法进行排列。较大的一处不同是,《文章辨体》《文体明辨》以诗赋类居首,《文章正宗》则将其置于最后。

清人王之绩解释德秀此举用意:“概论诗文,当先文而后诗。……今人多首称赋,此梁萧文孝《文选》陋例,不足法也。……西山《正宗》亦列诗、赋于叙事、议论后。诚以诗赋虽可喜,而其为用则狭矣。”^[6]《文章正宗纲目》自云所辑文章“以明义理、切世用为主”,选文标准是“其体本乎古,其指近乎经”。王之

绩从诗赋应用性弱于其他三种文类的角度理解“诗赋”在《文章正宗》中置于最后这一事实,并不偏离于德秀本意。《文章正宗》诗赋类纲目曰:

或曰:“此编以明义理为主,后世之诗,其有之乎?”曰:“三百五篇之诗,其正言义理者盖无几,而讽咏之间,悠然得其性情之正,即所谓义理也。后世之作,虽未可同日而语,然其间兴寄高远,读之使人忘宠辱,去鄙吝,翛然有自得之趣。而于君亲臣子大义,亦时有发焉。其为性情心术之助,反有过于他文者,盖不必颛言性命,而后为关于义理也。读者以是求之,斯得之矣。”^[7]₃₈₀₋₃₈₁

真氏以理学家的眼光看待诗赋,将诗赋视为“性情心术之助”,则诗赋在其眼中只能发挥无关宏旨的作用,置于四部之末也不足为奇。

在诗赋类文体地位这一问题上,《文章辨体》《文体明辩》的认识更近于《文选》而非《文章正宗》。原因之一是,《文章正宗》对总集编纂传统所造成的影响远不能与《文选》相比。《文章辨体》身处总集传统之中,自序所开列的前代总集名录,除《文章正宗》之外,《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均为“文选”类总集。郭英德先生将这类总集各自进行文体分组排序,其中一组郭先生标识为A1,该组所包文体均为“本于诗之六义”的“有韵之文”,如“诗”“赋”“骚”“颂”等。研究发现《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三书均以A1组文体作为总集之首,《文选》“先文后笔”原则基本得到贯彻。《文章辨体》以“诗赋”类文体开篇,大约也受到此类总集传统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文选》较为人所诟病的一点是以“赋”类居首,“赋”在诗赋类中属于较晚出的文体,将它放置在最前显然难以服众,因而这种做法遭到包括苏轼在内的许多文人的批评,也是其被称为“编次无法,去取失当”的主要原因之一。上面所提到的《唐文粹》《宋文鉴》《元文类》就沿用了《文选》此种“陋例”。《文章辨体》对此做出了可贵的改变,以更为久远的“古歌谣辞”作为诗赋类之首,展现了吴讷在文类编次时的深思熟虑。更进一步说,如果吴讷在“赋类是否居首”的细节问题上都一丝不苟,那么更为宏观的“诗赋文类”的位置一定纳入了其考量的范围,这么看来,吴讷违反真德秀四部分类顺序的行为就颇耐人寻味。一方面诚然是“文选”类总集的惯例影响了他的选择,深层原因是吴讷对文学独立性的认识较一般道学家为高,有更为自觉的“溯流别”意识。《文章辨体》诗赋文类的序题多采朱熹诗论观点,然此文类排列之所以较朱氏门人真德秀相差甚远,在于吴讷更多从文学史而非现实功用出发来理解文类。《文章辨体》“古诗”序题开篇引《毛诗大序》,可见出吴讷对诗的理解,现补全摘录有关部分如下:“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8]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诗歌是复杂情感摇动心灵形成的产物,具有某种原始、自然的属性。相比之下,“辞命”作为“笔”类文体,需要某种固定格式以构成其文体规范,这势必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至于“议论”“叙事”两类,更是文学发展到一定阶段才能概括出的功能性分类原则,三者均无法取代“诗赋”而成为四部之首。

徐师曾诗赋文类编排的框架是借鉴《文章辨体》而来,较吴讷创新之处少,最为不同的一点是,徐师曾将近体律诗、绝句、近体歌行等近体诗歌置于正编,而吴讷则将之汇入外集。吴讷此举同样来自朱子诗论,他在序题中引用朱熹答巩仲至之语表达了对近体诗歌的批判态度:“至律诗出,而后诗之与法,始皆大变,无复古人之风矣。”^[2]₇₇ 吴讷出于“切于世用”的角度排斥律诗,这是用了道学的眼光来衡量文学。永明以来,特别是盛唐时期,李白、杜甫等惊才绝艳的诗人通过声韵、平仄之变换创造出无数兴象玲珑、超逸千古的诗歌,其对技巧的使用达到“羚羊挂角,无迹可求”的境界,这是无法抹杀的事实。考察《文体明辩》选文,唐诗在近体诗中占到九成左右,可见徐师曾对于唐代近体诗的成就有着颇为清楚的认知,其选近体入正编无疑更符合文学发展的客观情况。不过,《文体明辩》“诗赋”类正编尚留有“和韵诗”“集句诗”等以文为戏的诗类,其选文数量不多,艺术成就也无法与其他文类相比,似入附编更为妥当。

另有学者将诗赋文类的顺序编排放到骈散文之争的文章学背景下理解,《文选》以来总集秉持的一直是骈文中心主义的观点,诗赋类地位自然水涨船高。唐宋古文运动以来,散文派逐渐占据文坛上风,西山《文章正宗》“要把有用的排在前面,这正是散文派实用分类观的体现”^[9]。此种认识极大地开阔了文学分类的研究视域,但也不能僵化理解。如《文章辨体》《文体明辩》多选古文家作品入集,两部总集实则更偏向散文派而非骈文一派,但由于过去骈文中心时代强大的文学传统惯性,二作均以诗赋类作品居首。事实上,吴讷对诗赋文类顺序的处理尤其显示出他踌躇二者之间的内在矛盾:一方面,骈文中心时代重视有韵之文的传统以及要为文学文体“溯流别”的自觉意识使他逆道家之流将诗赋文类居首;另一方面,他无法摆脱理学家的身份单纯论文,于是在“古诗”序题中只是点到为止地说“诗者,志之所之也”,随后便转入对诗歌“明义理”功能的强调。《文体明辩》诗赋文类序题一般按照时序概述该文体的流变,列举经典作家作品并介绍体制上的要求,与《文章辨体》同类序题相比较少文学伦理学维度的探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从明初期到明中叶,“文统”相对于“道统”渐次独立。而从明中期到晚明,随着“文统”的进一步独立,“文统”自身也发生着分化,一个显著的表现是“诗文分统”,而《文章辨体汇选》不录诗赋文类也正是文学自身分化的一种结果。

不管是《文章正宗》《文章辨体》还是《文体明辩》,虽对“诗赋文类”地位的认识不一,但对“文章学涵盖诗、文两类”这一基本命题的意见还是一致的,但这一基本命题在《文章辨体汇选》中却得到了逆转。《汇选》首列政治类文体,次列文人学士所用之体,后列议论、叙事两大类,选文设体完全摒弃传统总集的诗赋文类。

王水照在《历代文话序》中提出,宋代是由骈文中心转向古文中心时代的重要关口。吴承学阐明了这种转向的重大意义:“古文之学的兴盛,对中国文章学体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反映到文体学上,便是从六朝以来的文笔之辨转向诗文之分。正如有的学者所论:‘诗文之分逐渐代替了文笔之分,再加上诗人文人分途扬镳,各有千秋,于是文笔说也逐渐成为历史上的陈迹。’”^[10]

诗文二分的观念在唐代柳宗元“文有二道”的说法中其实就已经暗含,宋代张表臣《珊瑚钩诗话》亦分出“吟咏情性,总合而言志谓之诗”和“青黄黼黻,经纬以相成者,总谓之文”^[11]两大类。随着宋代古文之学的发展,诗文对举的情况日益增多,在总集领域也出现了吕祖谦《古文关键》、楼昉《崇古文诀》、谢枋得《文章轨范》等专门的“文章总集”。另一方面,出于惯性,《文选》《唐文粹》等诗文兼收的总集依旧有一定的影响力。至此,总集是否当选“诗赋类”成为考验编者诗文之辨的一大问题。

《文章辨体》见出诗、文的互通性,吴讷以道学家的角度,将诗、文共同归结到其共有的载道世教功能上。《文体明辩》在文体分类上基本蹈袭《文章辨体》,加之徐师曾的关注点主要在细部的辨体,对更大的诗文之辨反而没有过多考虑。其实,在徐师曾之前的茶陵派以及前七子均明确意识到了诗文之间的差异,李梦阳就曾反复强调诗文内容上的“主情、理”之别,认为诗歌“主情”而文“主理”,他在《缶音序》中说:“夫诗比兴错杂,假物以神变者也,难言不测之妙。感触突发,流动情思,故其气柔厚,其声悠扬,其言切而不迫。故歌之心畅,而闻之者动也。”^[12]何景明《何大复集·内篇》亦曰:“夫诗之道,尚情而有爱;文之道,尚事而有理。是故召和感情者,诗之道也,慈惠出焉;经德纬事者,文之道也,礼义出焉。”^[13]后七子、公安派等虽注意到诗、文在某些方面的共通之处,但破体为文未免失于偏激,竟陵派诸子、许学夷等人均对这一看法予以纠正。贺复征的《文章辨体汇选》诞生在这样一个严于诗文之分的时代,对诗文之辨的热烈讨论令诗与文的文学和审美特性一一澄明,加深了双方各自的独立性,这或许正是《文章辨体汇选》不立诗赋类的主要原因。

三、王言的下沉:道学理想的湮没不彰

从吴讷《文章辨体》来看,吴讷服膺朱子理学,对同为理学家的真德秀的作品自然推崇备至,因此受《文章正宗》影响也最大。《文章辨体》“辞命”一系中共有文类7种,其中一半以上文类,包括“谕告”“玺

书”“诏”“册”来自《文章正宗》已有选文,另三种“批答”“制”“诰”则是吴讷依据古今文集精选而来。

作为“辞命”系统的第一个文类,吴讷在“谕告”中实际寄予了三代圣王的理想,其序题借吕祖谦之口曰:“文章从容委曲而意独至,惟左氏所载当时君臣之言为然。盖繇圣人余泽未远,涵养自别,故其辞气不迫如此,非后世专学语言者可得而比焉。”^{[2]110} 吴讷关注文体古今之变,而真德秀在“辞命”中不录魏晋以下作品,故而吴讷在“玺书”“诏”“册”等类中除《正宗》选文之外还添加了《唐太宗赐李大亮玺书》《宋太祖减吏贡增俸诏》《唐太宗哀册》等汉代以后的作品彰显源流正变,唯独“谕告”的选文全部来自《文章正宗》“辞命”中的《左》《国》篇目,以显示这种文类已经到达后人无可比拟的高度,从选文篇目同样也能佐证吴讷复古主义的理想。

由于真德秀自身的文学复古主义倾向,其在“辞命”系统的选文不出两汉以下,《文章正宗纲目》曰:“独取《春秋》内外传所载周天子谕告诸侯之辞,列国往来应对之辞,下至两汉诏册而止。盖魏晋以降,文辞猥下,无复深纯温厚之指。至偶俪之作兴,而去古益远矣。”^{[7]379} 真氏出于理学家的立场排斥魏晋以来的作品,对相关文体未免有所疏忽,吴讷虽然也为理学家,但思想较真氏相对开通,溯文体古今之变的意识更加自觉,因此并不一味排斥魏晋以来出现的新文体,“批答”“制”“诰”三种文类乃是《文章正宗》所未选,但又与后代王言制度紧密相关。

《文体明辩》共有“命”“谕告”“诏”“敕”“玺书”“制”“诰”“册”“批答”“御札”“赦文”“铁券文”“谕祭文”“国书”“誓”“令”“教”,合十七类属于“辞命”系统。“辞命”系统的文类设置并未对吴讷原有文类做出较大改动,主要是在吴讷所选文类基础上的增加。吴讷所选“谕告”“玺书”“诏”“册”“批答”“制”“诰”等文类在《文体明辩》中均予以保留。徐师曾还对这一系统的文类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扩充,扩充方式主要有三。一是从文体的特殊物质形态入手产生新文类,如“铁券文”“御札”。二是扩充王言之体的功能,将原本主要用于封爵、授官、刑赏的“辞命”之体扩展到外交、军事、祭祀、肆赦等方面,形成“国书”“誓”“谕祭文”“德音文”等文类。此二种较易理解,不赘述。三是对这些基础文类再进行细化,筛选出新文类,如“命”“敕”“令”。“命”为《文体明辩》辞命系统的首个文体,大概因为“上古王言同称为命”,以“命”居首能够显示王言之体的源头。“秦并天下,改名曰制”,以“命”命名的这一文类基本就不再使用。“令”与之命运相似,据徐师曾的说法,从字书看,“命”“令”之间最初主要是大与小的区别。《史记·秦始皇本纪》丞相馆等议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14],“命”“令”分别改称“制”“诏”,“令”的名称失去了最初的权威性,其功能出现下移的趋向,故而秦代“皇后太子称令”,到了汉代,诸侯王也能够称“令”。汉时天子命令,其四曰“敕”,唐代王言有七,后四者“发敕”“敕旨”“论事敕书”“敕牒”是唐代的敕文。同为王言,“敕”除了授官封爵、表示奖惩之外还存有训诫之意,这是徐师曾对于王言之体空白的一种填补。

如果总体来看吴、徐二人在辞命系统中文类编次的表现,可以发现二人的不同倾向。身为理学家的吴讷,其选录辞命系统文类的出发点与真德秀如出一辙,那就是要凸显至高无上的皇权。吴讷理学思想继承朱熹一脉而来,这可以从其序题多处引用朱子及其后学真德秀等人的语录得证,其选文在思想上护卫皇权的纯正性则不难理解。从这一点出发,“谕告”“玺书”“诏”“册”“批答”“制”“诰”均是最典型的几种王言之体,并为最高统治者或以其名义所发出,吴讷本人对于“王言”的态度也颇值得玩味,“若夫天朝诏诰,岂敢与臣庶文辞同录”^{[2]2},其恭敬之心已经达到连代言者的姓名也不敢书写的程度。与吴讷相比,徐师曾较少理学的思想包袱,并不将“辞命”视为独一无二的“王言”,所以试图从使用者、文体功能等角度对政治类文体做出更加全面的总结,加之其本人曾以庶吉士的身份入翰林院,熟练掌握各种政治类文体乃是职责所在,故而选文类务在求全,多秉持“录之以备一体”的心态。这方面徐师曾未若吴讷精严,如“命”“令”等文类后世早已弃用,该文类本身较后世新文类也并无体裁上的明显特征,在辨体类总集中予以保留,意义并不大,即使意欲显示文体之源流,在序题中阐明即可,实际无需单列一类。另外,

“命”“令”两种文类的功能相近,体裁类似,其发展过程亦有很大的相似性,而《文体明辩》中将“命”置于辞命之首,将“令”置于该系统的倒数第二位,实则无益于揭示文类的源流正变。

尽管存在筛选标准方面的问题,仍需承认的是,部分文类的新增依然有其意义,如“国书”“誓”“谕祭文”“德音文”等文类的选入,都让人看到政治类文体的更多面向以及权力下移过程中“王言”的下沉。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是与吴讷“不书代言者”相比,徐师曾《文体明辩》记录了可考的代言作者,虽然这并不符合吴讷等理学家的本义。随着政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至明末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王言”作为天子发号施令的专用文类,其权威性相比之下已经得到很大程度上的消解,上文已述,贺复征在徐师曾扩大王言之体的基础上,依据传播方向将政治性文类分为下行、平行、上行三种,更为全面地显示了封建官僚社会的话语结构。

诚如学者所说,“类的背后却还有值得发掘思考的深层文化机制。盖透过文体分类的表面,往往能映射出一个时代的文体嬗变、文学观念和审美意识”^[9]。从这一方面看三书的文体分类,《文章辨体》经《文体明辩》再到《文章辨体汇选》,文体分类逐渐走出理学家对政治的单一理解,呈现出中国古代文章学丰富宏阔的本貌。

四、叙事与议论：功能性分类的再发现

真德秀四部分类,“诗赋”古已有之,“辞命”出自道学家的圣王理想,惟“议论”“叙事”二门深中文学分类之三昧,王维楨《驳乔三石论文书》指出:“文章之体有二,序事、议论,各不相淆,盖人人能言矣。然此乃宋人创为之,宋真德秀读古人之文,自列所见,歧为二途。”^[15]真德秀“议论”“叙事”的划分,已深入文体分类的核心层面,并在《文章正宗纲目》有具体论述,内容包括该功能性分类的起源以及相关作品的类型。吴讷《文章辨体》从文体角度对这两种功能性分类进行了具体而微的分析,最大的价值在于展现出议论、叙事表达方式的多元性。兹举议论各文类序题如下:

按《韵书》:“表,明也,标也。”标著事绪,使之明白,以告乎上也。……西山云:“……大抵表文以简洁精致为先,用事忌深僻,造语忌纤巧,铺叙忌繁冗。”^{[2]136-139}(《文章辨体·表》)

是则国之大事,合众议而定之者尚矣。^{[2]151}(《文章辨体·议》)

近世臣僚上言,名为表奏;惟朋旧之间,则曰书而已。^{[2]157}(《文章辨体·书》)

序之体,始于《诗》之《大序》,首言六义,次言风雅之变,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谓之序也。^{[2]164}(《文章辨体·序》)

篇幅所限,无法将各个文类序题一一列举,但从以上选段仍可以见出“议论”在不同文类中多样化的表现。现概述《文章辨体》议论文类的总体情况,以证此言不诬。一是语言形式的多样性。就“有韵”“无韵”而言,《文章辨体》议论文类大致可分“无韵之笔”“有韵之文”两类。“无韵之笔”为“制策”“表”“露布”“论谏”“奏疏”“议”“弹文”“檄”“书”“记”“序”“论”“说”“解”“辨”“原”“戒”“题跋”“杂著”,“有韵之笔”为“箴”“铭”“颂”“赞”“七体”。由此可见吴讷认为,文、笔均能够用来表现“议论”这一功能,只不过“笔”在语言使用上的自由能够真正发挥议论妙处,展现出“议论”丰富多姿的样态。就言语组织方式看:“议论”的达成可以是重重铺叙,如“七体”之“尚骈俪”;可以是委婉多变,如“说”之“抑扬详瞻”;也可以直陈要害,如表“标著事绪,使之明白”;还能够步步为营,如“序”之次第言语……二是论证方式的多元化。“议论”之体重在论证,有时文体不同,惯用的议论方式也就不同。“解”重在“讲释解剥”,多用演绎逻辑论证;“原”指“推其本原之义以示人”,颇有几分现象学“还原”的意味;“问对”体裁“一时问答之辞”,有问有答,可立可驳。三是功能指向的多样性。《文章辨体》让人看到“议论”施用于不同场合:军事(露布、檄),进谏(论谏、奏疏、弹文),阐述事理(论、说、解、辨、原),读书提要(序、题跋)。尽管“议论”文体多变,吴讷对“议论”的精义始终有所把握,因此虽然“每体自为一类”,千头万绪,却不致令人茫然无措。言当“垂世而立教”,这是吴讷编写《文章辨体》的宗旨,而这一宗旨在议论文类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序题中,吴讷一再强调,议论之文应当言辞恳切,发自肺腑:“序”当避免“枉己徇人之失”,“说”要“自出己意”,好的“奏疏”需要“罄其忠爱之诚”……《大学》谓“格物、致知、诚意、正心”,议论的关键在于诚实地展现自己的内心。需要注意的是,此中的“内心”是经“格物”“致知”“诚意”后的“正心”,而非未经修炼的自然之心。好的文字是持志养气后自然而然的結果,所谓“理有典刑,辞有风轨”“植义扬辞”,文章发乎义理,议论随之文气充沛而有古仁人之风,这是吴讷最欣赏的议论文。在吴讷看来,韩愈的议论文是同类文章的标杆,他曾在“记”“序”“论”“辨”“原”“问对”等多种议论文类序题中表现出对韩愈的欣赏,正因韩愈其人秉持义理、意志坚定,才能“奋不顾流俗”“抗颜为师”,写出不平而鸣的文字。

《文体明辨》在文类编排上多承《文章辨体》而来,主要发挥扩充、细化的作用,如将吴讷未注意到的一些文体加入选集之中。除此之外,徐师曾较大的一个贡献是将“议论”“叙事”这些功能性分类予以放大,并引入到文体分类之中,使二者成为文体分类的标准之一。尽管受真德秀的影响,吴讷已经有意识地区分出四部文类,对叙事、议论两种表达方式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但吴讷的关注点主要还在思想的雅正,这使得他对叙事、议论的理解更多倾向于功能方面,而未将两者作为辨体的标准之一。如“记”这一文体,《文体明辨》序题开篇即言:“《金石例》云:‘记者,记事之文也。’”^{[1]45}显然,从现代辨体角度看,“记”当属于“叙事”一类。但是,由于“记”随后的发展中,韩、柳、欧、苏等名家的大量记体作品采用议论,作为变体的“议论”作品质量压倒了正体的“叙事”作品,前者达到足以“垂世而立教”的程度,出于“切于世用”的考虑,吴讷最终将“记”与其他议论文类放在了一起。与吴讷相比,徐师曾更专注文体本身,试图呈现文学自身的发展变化。他修正了吴讷的错误分类,在《文体明辨·记》序题中,他直言:“其文以叙事为主,后人不知其体,顾以议论杂之。”^{[1]45}在其他序题中,徐师曾也有意突出“议论”“叙事”这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并将其作为文体分类的标准之一:“按:编内既以人臣进御之书为上书,往来之书为书,而此类复称书者,则别以议论笔之而为书也。”^{[1]38}事实上,“人臣进御之书”“往来之书”多以议论为主,《文章正宗》也将二者收入“议论”类,徐师曾仍认为这些并非纯正的议论,《文体明辨》第三类“书”收《复性书》《平赋书》,后者更被徐师曾称为“法制精详,议论正大”^{[1]38},可见唯有第三种专以议论的文类才是他心目中真正的议论体。

叙事体同样如此。吴讷《文章辨体》叙事文类大致可以分成两种:一是与史官相关的叙事类文体,如传、行状、谥法;二是以叙事为主的碑文或祭文,包括碑、墓碑、墓碣、墓表、墓志等。这些文体的共同点是,他们均以叙事为主要功能,但并不纯为叙事,前者出于史职,后者用以寄托哀思,均没有凸显叙事行为本身。徐师曾《文体明辨》在两类之中加入“记”“志”“纪事”“述”等直接表示叙事的文体,如“志”类“大抵记事之作”。“碑文”“记”等文类其下还划分出正、变二体,主于叙事者为“正”,主于议论者为“变”,足见从《文章辨体》到《文体明辨》,“议论”“叙事”本身作为一种表达方式更加为文论家所熟知。

徐师曾后,贺复征对“议论”“叙事”二类辨别更清。奏议、题跋等并不专以议论为长,另外包括“序”这种议论、叙事均可施用的文类,贺复征则采用另一种新的以身份特征为主的分类方式进行编排,留下的文类则专于“议论”“叙事”,足见其对二者的重视。值得一提的是,《文章辨体汇选》议论类以“史论”居首,叙事类则“本纪”最先,凸显出史部与集部交杂的文体发展状况。“议论”“叙事”由宋至明的重新发现具有某种近世性,两者均与史学紧密相关。这其中,“叙事”与史学的关系无疑更加密切,中国叙事学的源头首先要追溯到历史叙述,不过,动用史才、史学、史识进行议论评价也是历史撰述的重要部分。贺复征议论类以“史论”居首,也显示出从史部对文体功能进行再认识的倾向。宋代文章学吸纳史传文章进入集部,对于拓宽文章的表现功能意义重大,晚明史学思潮复兴,《文章辨体汇选》在“议论”“叙事”二部中所体现的历史意识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向宋代文章学选史入集的一次回归。

五、余论

文体分类并非易事,分类背后往往夹杂各类信念:关于文道关系的认识、对功能性分类的理解等等

不一而足。从这个意义上看,真德秀《文章正宗》能够执简驭繁,其四部分类法虽并不完美,但仍是中国古代文体分类学的重要成果之一。宋代以后,该四部分类虽然表面上沉寂下去,但《文章辨体》《文体明辩》《文章辨体汇选》这三部明人辨体类总集中实际潜藏着真氏四部的身影。

明人纠正了真德秀作为理学家论文的偏见,重新肯定了诗赋类文体的重要性,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文学对道学的胜利。另一方面,晚明贺复征倡导诗、文分统,不选诗赋类的行为意味着文章学的进一步独立,这一举措颇具现代文体分类的气质。

真德秀最为看重的“王言之体”,从《文章辨体》到《文体明辩》《文章辨体汇选》一路下滑,如果说这一类别在《文章辨体》中还保有“辞命”的高贵,从明中叶到晚明,随着官僚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最终形成的是一个以“王言—官僚机构—臣属”所构成的政治文类网络。这一改变充分印证吴承学所言:“中国文章学体系是在礼乐制度、政治制度的基础之上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并始终与礼乐制度、政治制度密切关联,具有极强的生命力和稳定性。”^[10]

明初、明中期到明末,“议论”“叙事”这两种类似“近代指向”意义的分类方法在明人总集中被重新发现,一开始是不自觉的,但在文体分类学的发展过程中,二者逐渐从功能转向为某种具有本体意义的分类方式,呈现出表达方式的多样与资源禀赋的混杂。《文章正宗》四部分类均本于经,《文章辨体》序题处处曲终奏雅,其意也在延续经学理想。另一方面,《文体明辩》选经入集,刻画出经学理想由宋至明逐渐下沉的一条线路,文章总集经历了一个从中心化到去中心化的过程,显示了中国古代文章学复杂多变的面貌。

参考文献:

- [1] (明)徐师曾. 文体明辨序说[M]. 罗根泽, 校点.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2] (明)吴讷. 文章辨体序题[M]. 凌郁之, 疏证.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2.
- [3] 郭英德. 论“文选”类总集文体排序的规则与体例[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3): 62-72.
- [4] 张德建. 文体差序格局与别集编纂[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40-55.
- [5] (清)永瑢. 纪昀. 四库全书总目[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699.
- [6] (清)王之绩. 铁立文起[M]//王水照. 历代文话.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3653.
- [7] 陶秋英. 宋金元文论选[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 [8] (西汉)毛亨, 传, (东汉)郑玄, 笺, (唐)孔颖达, 疏. 毛诗正义[M]// (清)阮元, 校刻.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269-270.
- [9] 谷曙光. 斟酌于辨异细化与宏观综括之间——宋代文体分类略论[J]. 中国文化研究(秋之卷), 2015: 121-131.
- [10] 吴承学. 中国文章学的成立与古文之学的兴起[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12): 138-156+208-209.
- [11] (宋)张表臣. 珊瑚钩诗话[M]// (清)何文焕, 辑. 历代诗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476.
- [12] 蔡景康. 明代文论选[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106.
- [13] (明)何景明. 何大复集[M]. 李淑毅, 等, 点校.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9: 551.
- [14] (汉)司马迁. 史记[M]. (宋)裴骈, 集解. (唐)司马贞, 索隐. (唐)张守节, 正义.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168.
- [15] (明)王维楨. 槐野先生存笥稿[M]//续修四库全书: 第1344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248.

[责任编辑 李秀燕]